

伊川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伊安委〔2018〕5号

伊川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伊川县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伊川县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安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3月12日

伊川县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 考核奖惩暂行办法

为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区域全覆盖，根据《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安委安办〔2017〕3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绩效考核内容、方法及标准

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绩效考核，采取现场检查、暗访抽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乡镇（街道办）、村（社区）部署推进、机制建设、培训指导、岗位履职、平台建设、群众认可等情况。

（一）部署推进情况。现场检查各乡镇（街道办）、村（社区）安全生产网格化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查阅工作台帐、会议记录和有关文件，主要考核乡镇（街道办）、村（社区）两级是否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精神和要求，是否成立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是否制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是否制定出台年度工作要点和推进措施。

（二）机制建设情况。现场检查乡镇（街道办）、村（社区）两级是否制定出台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要求每季

度乡镇（街道办）对村（社区）开展一次绩效考核、每月村（社区）对四级网格员开展一次绩效考核，并纳入网格员当月绩效考核和星级评定；乡镇（街道办）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规范、网格员岗位职责、工作制度等工作机制；乡镇（街道办）、村（社区）两级是否建立网格员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奖惩激励机制，要求有经费申请、批复文件和发放记录等。

（三）平台建设情况。现场检查乡镇（街道办）、村（社区）两级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平台或微信群，是否定时发送会议精神、工作部署、安全知识、案例警示、宣传教育、工作动态等内容，是否落实“四有标准”，即有专兼职人员、有基础工作台帐、有必要工作设施、有规范管理。

（四）培训指导情况。现场检查乡镇（街道办）、村（社区）两级是否制定出台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年度培训计划，要求乡镇（街道办）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村（社区）网格员专题培训，村（社区）采取以会代训、交流座谈、领导点评、部门指导等形式，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岗位培训，乡镇（街道办）也可根据实际，依托综治部门组织开展的网格员培训派员参与培训指导。

（五）岗位履职情况。抽查乡镇（街道办）安监办专兼职工作人员，每个乡镇（街道办）抽查3个村（社区）网格长及村、组级网格员。通过查阅工作日志、基础台帐，抽查安监办专兼职人员是否经常性地指导村（社区）级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是否对网格员报送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及时排查整改；抽查村（社

区) 网格长是否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例会, 是否组织网格员开展经常性的岗位培训, 是否落实对网格员的每月绩效考核和星级评定; 抽查村(社区) 网格员是否每月不少于 4 次开展安全生产、公共安全方面的网格巡查, 是否经常性的开展针对网格居民群众的安全生产宣传, 是否协助乡镇(街道) 安监办及时排查报送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 是否对网格内的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情况清、底数明、更新及时, 是否对网格内的安全隐患适时跟踪督办; 抽查村(社区) 级报送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报送处置, 是否对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及时更新采录, 是否主动协助网格长开展对村(社区) 网格员的每月绩效考核。

(六) 安全创建情况。采取测评问卷形式, 向企业、居民群众发放问卷调查表, 调查乡镇(街道办)、村(社区) 两级网格员, 是否设有固定性的安全生产宣传专栏或文化墙, 是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社区和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企业员工和居民群众是否知晓安全防范基本知识、具有基本逃生施救技能, 是否在安监办人员和网格员的引导下参与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二、奖惩办法

按照考评得分, 对各乡镇(街道办) 进行排名, 对考核结果前 3 名的乡镇(街道办)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加 3 分、2 分、1 分, 个人纳入县安委会表彰范畴。对考核结果后 3 名的乡镇(街道办)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扣 3 分、2 分、1 分, 主抓副职在例会上作表态发言, 督促乡镇(街道办) 按一定比例核减

村级网格员岗位津贴。

三、成果应用

（一）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专项考评，按一定分值纳入村（社区）网格化季度考评和年度考核成绩。

（二）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半年考评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得分。

本办法的实施主体为县安委会办公室，考核对象为各乡镇（街道办），每半年县安办对各乡镇（街道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附：安全生产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

安全生产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

为深入推进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规范网格员队伍建设，发挥网格化监管作用，提升安全监管服务水平。根据《伊川县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及上级网格化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村（社区）网格员的工作特点，制定本方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网格员工作的绩效考核，调动网格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促进隐患的发现整改，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考核对象

乡镇（街道办）所有村（社区）网格员

三、考核办法

网格员考核方式分为：村（社区）考核和镇级考核两种。

村（社区）考核由村两委成员组成考核组，每月对辖区内所有网格员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为：参加学习培训情况；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知识开展情况；完成巡查工作的数量、质量和效果等。并将考核结果报乡镇（街道办）备案。

镇级考核由乡镇（街道办）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根据本考核办法每季度对各行政村（社区）网格员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为：参加学习培训情况；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知识开展情况；完成巡查工作的数量、质量和效果；档卡资料和工作台账规范填报情况；工作是否有亮点等。并结合村（社区）上报的每月考核情况，对所有网格员进行考核排序。

凡季度评定为前3名网格员的，给予一定奖励；凡季度评定为后3名网格员的，应由乡镇（街道办）网格员进行谈话诫勉。若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后3名的，督促村（社区）及时调整网格员。季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对村（社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底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

本考核办法以100分为基准，考核时减去所扣分数即为最后得分。

1、村（社区）网格办公室设置情况，有办公室、办公桌椅，工作制度上墙。少一项扣2分。

2、有网格监管图、网格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工作制度和工作职责。少一项扣2分。

3、有安全生产会议记录，传达上级会议及文件精神，安排部

署安全生产工作，有资料和记录。少一项扣 2 分。

4、全面排查网格内企业、商店、住房、交通、学校等基础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准确地掌握网格内企业及日常行为安全信息，掌握安全隐患易发点及存在点。底子不清扣 2 分。

5、积极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知识，并向人民群众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居民对各种安全隐患的知晓率，有资料和记录。少一项扣 2 分。

6、每周有排查、化解网格内存在的安全生产有害因素并及时化解，要有记录，本人无法化解的，上报行政村（社区）予以化解。少记录一次扣 2 分。

7、网格员按要求每月填写网格隐患排查表，向网格长报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网格长根据网格员报送的排查表填写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少报一次扣 2 分。

8、网格员所在网格内发生涉及安全生产方面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发生责任事故的，启动“一票否决”制。

伊川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